

证券代码：002065

证券简称：东华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19日当天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向东先生

6、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分别发布了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9 人（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，下同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60,777,1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2583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05,5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841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6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00,782,7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424%。其中，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（含持股 5%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160 人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2,126,1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52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6,754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45%；反对 3,84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4%；弃

权 1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97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4378%；反对 3,84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335%；弃权 18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87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6,875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6%；反对 3,7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02%；弃权 1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19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255%；反对 3,725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434%；弃权 1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11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6,874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5%；反对 3,315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1%；弃权 5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17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226%；反对 3,315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706%；弃权 59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67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6,718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16%；反对 3,882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33%；弃权 1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62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3533%；反对 3,882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156%；弃权 18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11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7,062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02%；反对 3,70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406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694%；反对 3,708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038%；弃权 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268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6,948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07%；反对 3,16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33%；弃权 6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291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976%；反对 3,161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060%；弃权 6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64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3,208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92%；反对 7,57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0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552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207%；反对 7,57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76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3,208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92%；反对 7,57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30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4,552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0207%；反对 7,572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976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7,577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31%；反对 3,200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5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920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910%；反对 3,200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976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参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

相关内容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王振强、王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